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9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仁漳同志任职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鲜永章同志任职的通知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军红等同志任职的批复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
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
奖励办法的通知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刘夏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仁漳同志任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林仁漳同志任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鲜永章同志任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鲜永章同志任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军红等同志任职的批复

泉政函〔2023〕96 号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会《关于提请市政府任命市残联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的请示》（泉残〔2023〕40 号）收悉。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意黄军红同志任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郭灿辉、蔡金助、郑眉冲同志任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黄磊同志任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兼职副理事长。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泉州市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

为促进泉州市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享誉世界的海丝多元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盛名全国的最具烟火气旅游城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激励措施：

一、支持文旅企业空间供给

1.对“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和国际知名旅游品牌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资金、人才保障、用地用林用海优惠等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

2.对“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福建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50 强”在我市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一级子公司），租赁现有商业地产（写字楼）进驻办公的，属地政府根据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给予费用补助（补助计算公式：年度地方贡献 / 年度租金 × 地方贡献），最高不超过年租金的 100%，分 3 年给予奖励；对购置商业地产（写字楼）进驻办公的，属地政府根据企业首年地方贡献给予费用

补助(补助计算公式:首年度地方贡献 / 房产购置价格 × 首年度地方贡献),最高不超过首年地方贡献的 100%,分 5 年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鼓励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存量资产开办文化创意、旅游住宿、地方特色演艺、非遗展示和体验、当代艺术等文旅业态,并纳入国企绩效考核加分项给予加分;对租用国有闲置资产开办文旅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超 500 万元的,前 3 年视情给予 30%~50%的租金减免,最高减免不超过 50 万元 / 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文旅企业提质增效

4.鼓励文旅企业规范服务,做大做强,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资金,多维度对旅行社、国内外知名酒店、星级饭店和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运营情况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并纳入旅游宣传推介重点。对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内外知名酒店、四星级及以上饭店进行改造提升,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 100 万元并实际投用的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投资方实际投资额 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项目投资主体,分别给

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3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泉州海丝文化主题街区的项目投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6.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地域风情打造主题文化精品酒店、旅游民宿,将世遗文化、地域文化、艺术民俗、现代科技融入酒店(旅游民宿)建设、经营,对新获评市级主题文化精品酒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并纳入市级旅游推介重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7.新开业的快捷酒店、经年审通过的旅游民宿,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相关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文旅消费扩容

8.鼓励各地举办大型旅游节、文化节、美食节、音乐节等文旅活动,促进文旅消费。支持各地围绕传统节庆、民俗举办各类主题文旅惠民促消费活动,支持景区、文旅企业在传统节庆及学生寒暑期、周末等时间节点推出优惠券、打折让利等促消费措施,市本级每年安排

不少于 300 万元的文旅促消费资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对在泉文艺演艺公司、年营业收入总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鼓励承接或引入大型演唱会，属地政府对在非专业演出场馆举办单场售票 3000 人至 1 万人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给予演出举办单位不超过单场售票收入 1.9%的奖励；单场售票 1 万人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给予不超过单场售票收入 2.5%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对编创、运营具有泉州文化主题的大型演出剧目或引进国内外著名剧目、节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取得较高影响力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反映泉州地域文化、体现泉州元素、弘扬泉州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获评“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级文艺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2.鼓励在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游休闲街区、文旅消费聚集区、古大厝、古民居等经营具有泉州文化元素特色节目的小剧

场、沉浸式演出等文旅演艺业态,经营面积在 200m²以上(星级饭店不限经营面积)、经营满 1 年、年度演出不少于 100 天的演出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四、支持非遗文创市场化

13.鼓励演艺公司发展,整合挖掘文艺院团演艺资源,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激活国有演艺资源、非遗资源,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推进非遗、戏曲资源保护传承、创作创新、演艺传播和文化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

14.鼓励国有文博场馆、美术馆、文艺院团等场所与文旅企业合作,依法依规对设施、场所进行改造提升,配套建设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销区、书店、研学场所等消费区,通过开展文艺演出、文创产品开发等经营活动,所得收益 50%用于提升文博、国有院团、非遗场馆等专业技术人员奖励绩效总额,另外 50%用于提升演出设施设备、文创研发再投入等。(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人社局)

五、支持泉州古城业态提升

15.鼓励非遗进泉州古城,对于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新开设非遗传习所、非遗展示和体验场所并常态化运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对泉州古城重点引进的非遗传承人项目,租赁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的,分类分档给予一定年限减免租金和相关倾

斜扶持,由市文旅局审核确认后,国有资产持有单位予以相应减免。鼓励各县(市、区)在泉州古城内设立县域非遗主题展示体验馆并常态化运营,每个馆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鲤城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国资委,泉州文旅集团)

16.鼓励泉州古城内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将闲置的存量资产用于发展文旅项目,重点发展旅游住宿、演艺、数字文旅、非遗体验、特色餐饮和购物、当代艺术等。鼓励利用泉州古城国有资产空间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形象专营店、商务会客厅。支持泉州特色餐饮美食、青年创客等入驻泉州古城,给予第 1 年免租金,第 2、3 年租金减半;经市文旅局审核符合减免条件的项目,明确减免年限后,国有资产持有单位予以相应减免。(责任单位:鲤城区人民政府,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办公室,市国资委,泉州文旅集团)

17.安排一定资金,鼓励文旅企业加大旅游交通车辆投入,完善泉州古城交通网络体系,形成常规公交“小蓝”、古城“小白”、公共自行车“小黄”、电单车“小橙”等多形式的旅游交通方式,让古城的出行更加便利。(责任单位:鲤城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泉州交通发展集团)

18.鼓励组建泉州古城旅游度假区、世界遗产专职宣讲队伍,并规范开展讲解服务。宣讲人员经文旅部门培训考核取得古城(世遗)

讲解员证,年度提供团队讲解 80 场以上且经考核获得五星、四星、三星服务等级评价的,分别给予个人年度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兼职挂靠从事古城旅游度假区、世界遗产宣讲工作,经文旅部门培训考核并取得古城(世遗)讲解员证,年度提供团队讲解 50 场以上的,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鲤城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

六、支持文旅品牌宣传

19.培育打造泉州世界遗产超级 IP、“宋元中国·海丝泉州”、泉州古城、网红打卡点等文旅 IP 品牌,完善科学的 IP 评价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和授权管理办法;鼓励加强文旅品牌宣传、产品营销,通过世遗榜单、文旅 IP 评选等措施,提升市场主体、个人对文旅 IP 运营和打造的积极性,对综合评价为文旅 IP 的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 5~50 万元并给予重点宣传推介。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资金奖励措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鼓励利用抖音、小红书、视频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正面宣传城市品牌,助力“宋元中国·海丝泉州”爆款出圈、新媒体“大 V”孵化,推广文旅 IP、资源,从内容、点击量、评论数、转发量、点赞量等多维度评价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每年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

文旅局)

21.鼓励微短剧、综艺节目合规剧组来我市取景制作。总时长 50 分钟以上且以我市为主取景地的微短剧、综艺节目,在省级卫视或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 TV 等知名平台播出的,按每 50 分钟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在央视播出的,按每 50 分钟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七、支持金融赋能文旅企业

22.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方式加大对文旅企业的信贷支持,用好阶段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发放激励资金。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文旅企业“白名单”,优化“文旅专项贷”审批流程,进一步扩大优惠政策惠及面。(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文旅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23.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列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单的文旅企业,完成股改的奖励 30 万元;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80 万元;经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奖励 100 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获批的,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文旅局)

24.推动市、县两级及国企共同设立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母基金,

打造特色基金集群,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文旅产业投资,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促进新兴文旅企业和新文旅业态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泉州文旅集团)

八、支持文旅人才引进

25.对五星级饭店、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引进高层管理人员(需在知名文旅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满3年)、名厨(国内特级厨师或国际顶级厨师)、中级以上导游等人才,经认定满1年后开始,由受益财政(个人社保缴交地)根据本人上一年度年薪收入情况予以引进人才奖励。对应年薪(含本数)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每人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鼓励小微文旅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文旅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来泉创办文旅企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高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持有导游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泉州本地旅行社专职从事导游工作,年度地接团队服务80场以上,无违法违规行为,缴纳

社保满 1 年的,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人社局)

同一项目符合本激励政策多项条款或者本市范围内其他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条款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原则上采取“就高补助”办法给予认定,不予重复享受。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 发展扶持政策

为推进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打造迅捷便利的货物进出通道，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扶持政策措施如下：

一、鼓励集装箱货源汇聚

集装箱码头企业要主动对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集聚效应，增开航线、拓展货源、发展中转，做大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为腹地经济构建更加经济高效的物流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码头企业，给予不高于如下标准奖励：

（一）港口集装箱重箱箱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集装箱，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每标准重箱奖励 12 元。

（二）本港非中转集装箱重箱增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本港非中转集装箱重箱，以 2022 年度或上一年度较高者为基数，对合并计算后的增量部分，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内贸每标准重箱奖励 150 元、外贸每标准重箱奖励 300 元。按照中远海运集团和福建省港口集团旗下的集装箱码头企业各自合并计算本港非中转集装箱重

箱箱量,即石湖和围头作业区合并计算,锦尚、后渚、肖厝和石井作业区合并计算。

(三)中转集装箱重箱箱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一程中转集装箱,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每标准重箱奖励 10 元。

(四)海铁联运集装箱重箱箱量奖励。对经由泉州市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含散改集),给予集装箱码头企业省内每标准重箱奖励 400 元、省外每标准重箱奖励 800 元。该项目单年度全市奖励总额上限 1000 万元。

二、支持集装箱航线发展

支持集装箱码头企业持续加快优化集装箱航线布局,拓展国际海运网络布局,鼓励运营航线的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在泉州市港口增线上量,建设便捷高效的海上物流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集装箱码头企业,给予不高于如下标准奖励:

(一)新增国际集装箱航线奖励。对每新增一条菲律宾或中国香港、澳门、台湾航线,且年度持续经营 36 个航班及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不足 36 个航班的,每航班奖励 2.5 万元。对每新增一条其他国际集装箱航线且年度持续经营 36 个航班及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不足 36 个航班的,每航班奖励 5 万元。

(二)巩固国际集装箱航线运营。对除菲律宾和中国香港、澳门、

台湾航线以外的国际集装箱航线,在持续经营满一年后的年度(需在政策期内)能够持续经营 36 个航班及以上且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不少于 4000 标箱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三、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适用范围为泉州市行政辖区港口。

(二)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资金实行总额控制。2023 – 2025 年度,港口完成集装箱重箱箱量较 2022 年度未增长或增长未达到 5%、10%、15%的,当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较 2022 年度增长达到 5%、10%、15%,但未达到 7%、14%、22%的,当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在 4500 万元以内;较 2022 年度增长达到 7%、14%、22%的,当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在 6000 万元以内。若各企业的审核金额合计未超出总额,则按各企业的审核金额奖励;若各企业的审核金额合计超出总额,则按比例降低各企业的审核金额至总额控制资金。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与市级按 5:5 承担,其他县(市、区)与市级按 7:3 承担。

(三)市、县两级其他奖补政策涉及的内容与本政策重复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自愿申请,但不得重复申请(不同申请主体分别申请的视为重复申请)。

(四)各集装箱码头企业必须统筹使用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汇聚

集装箱货源,推动集装箱箱量增长,拓展内外贸集装箱航线等业务,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高质量发展。

(五)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印发之日符合本政策条件的补贴,按本政策执行。

(六)本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配套的资金管理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会同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印发。执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需进一步完善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办法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进一步培优扶强,特制定以下 10 条奖励办法:

一、资金奖励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按排名前后顺序依序选取 10 家,由市级财政每家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度同时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及“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资金奖励根据《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工信产业〔2022〕37 号)执行,不再领取市级财政本项奖励,名额向后递补。所需资金从市工信局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教育支持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参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

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号)等文件中对民营龙头企业、纳税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教育扶持政策,按排名分梯队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医疗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且参加我市基本医保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分梯队进行医疗保障支持。前 50 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名单公布后 1 个自然年,下同)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后,还需个人负担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75% 报支(其中门诊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不超过 8000 元)。所有入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可参照市直公务员标准享受健康体检。医疗保障支持待遇和健康体检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委托医保部门经办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出行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分梯队进行出行保障支持,1~2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10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21~5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5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51~

10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2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费用由入选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列支(费用月结)。〔责任单位: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住房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分梯队进行住房保障支持,1~20 名可推荐 3 名员工(需在泉无住房,由企业连续缴纳社保、医保达半年及半年以上,下同)、21~50 名可推荐 2 名员工、51~100 名可推荐 1 名员工,当年度享受等同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资格(即中心城区拟售商品住宅房源中安排 10%供市第一层次至第五层次人才刚需选购,排序按企业排名、在高层次人才以及产业型实用人才之后)。(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文旅休闲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管(限 5 名)当年度可免门票进入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费观看市直五大艺术院团公益性文艺演出(需提前预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

七、户籍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员工可享受“零门槛”

落户政策,10人以上办理居住证、身份证、户口迁移等业务的,可享受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金融支持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参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金融服务助力稳经济保民生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 号)等文件,从信贷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支持,切实促进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对增资扩产的“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项目不得随意抽压贷,落实好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人才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单位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优先给予人才自主认定资格,享受分档配额的年度自主认定指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优先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鼓励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位于丰泽区东海片区范围内,北至晋江大桥,南至东宏路,西至丰海路,东至滨城大街),从经营贡献奖励、固定资产购置等方面进行一

步支持。（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城建集团）

以上办法由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抓紧出台具体细则，并牵头组织实施。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3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基础

(一)城市概况

泉州市地处福建省东南部,是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北承福州、莆田,南接厦门,东望宝岛台湾,西毗漳州、龙岩、三明,是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和福建省经济中心。现辖鲤城、丰泽、洛江、泉港4个区,石狮、晋江、南安3个县级市,惠安、安溪、永春、德化、金门(待统一)5个县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市土地面积11015平方公里(含金门县)。

2022年末常住人口887.9万人(不含金门县),同期增长2.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621.9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为 70.04%,同期增长率 0.34%。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7.67‰,自然增长率为 0.45‰。2022 年末户籍人口 773.82 万人,同期增长 2.55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9.06 万人,2.69 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2 年泉州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GDP)12102.97 亿元,同期增长 3.5%。第一产业增加值 250.12 亿元,同期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6882.07 亿元,同期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4970.78 亿元,同期增长 3.8%。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6533 元,同期增长 3.0%。

2022 年市场主体总数达 139.72 万家,同期增长 7.0%。其中,工商登记企业单位数达 43.73 万家,工商登记个体工商户数达 95.49 万家。

(三)生态环境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350 天,占总天数的 95.9%。1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主要流域 39 个国、省控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 100%。

2022 年全市林业自然保护区面积 (含保护小区)4.3 万公顷,拥

有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 4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拥有森林公园 23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22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 2.35 万公顷。

泉州市本级和 10 个县(市、区)先后建成国家生态市、县、区并获命名;德化县、永春县、鲤城区、安溪县、洛江区、惠安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永春县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已建成 11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659 个市级以上生态村。

(四)工作基础

泉州市围绕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全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整合废旧物资回收网点,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融合”;打通泉州市强大制造业原材料需求与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和废橡胶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通道,初步形成了“回收公司+个体经营户”“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加工企业+产业基地”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网络体系。其主要成效包括:

1.回收网络初具规模

泉州市全面放活对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建设的投资开发,充分调动各方投资经营回收网络的积极性。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废旧物资回收企业 986 家(晋江 526 家、南安 130 家、丰泽 126 家、安溪 79 家、鲤城 57 家、惠安 28 家、洛江 15 家、石狮 12 家、泉州台商投资

区 6 家、泉港 5 家、永春 1 家、德化 1 家);回收站点 795 个(晋江 419 个、丰泽 115 个、石狮 103 个、鲤城 50 个、德化 32 个、惠安 20 个、安溪 18 个、南安 12 个、永春 11 个、泉港 9 个、洛江 3 个、泉州台商投资区 2 个、泉州开发区 1 个),废旧物资智能分类回收机共 260 台;分拣中心 13 个(晋江 4 个、石狮 2 个、鲤城 1 个、丰泽 1 个、洛江 1 个、南安 1 个、德化 1 个、泉州台商投资区 2 个);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400 个。

2.废旧物资回收和利用初显成效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废纸、废钢铁、废玻璃、废塑料、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总量约 168 万吨。加工利用约 280 万吨,其中,废塑料加工利用 21 万吨、废纸加工利用 136 万吨、废钢铁加工利用 80 万吨、废玻璃加工利用 20 万吨、废铜加工利用 10 万吨、废锌加工利用 0.18 万吨、废旧纺织品加工利用 8 万吨、废橡胶加工利用 5 万吨。

3.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工产业链门类较为齐全

截至 2022 年底,培育废塑料、废钢、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纺织品、废纸、废橡胶等废旧物资加工利用重点企业 11 家,涌现出东风橡胶、百川、洁源等一大批优秀企业,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工产业链,在再生聚酯生产、涤纶短纤生产、改性再生料等领域形成较好的技术与产业规模优势。

4.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泉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循环经济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南安、石狮、德化三县(市)被列为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德化县是全国12个区域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示范的县份之一,石狮市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德化陶瓷产业园和泉港石化工业园区被列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被列入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废旧物资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奋力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内生动力,推动废

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不断完善。

2.统筹推进、科学规划。统筹各区域工作基础和资源优势,推进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形成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经济转型和民生改善协同推进、良性互动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3.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坚持把创新摆在产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协调互促,发挥创新对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驱动作用。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创新运行模式和管理模式。

4.重点突破、精准发力。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责任清单,聚焦重点产业,实施重点突破,通过固链、补链、强链、塑链,着力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做优基础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强化要素保障,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系统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数智融合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完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发展,实现设施集中布局,产业协同发展;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和形式更加丰

富,二手商品交易更加便利。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废旧物资回收网点 1363 个(其中废旧物资智能分类回收机 560 台)。回收企业数量 1077 家,年均增长 3%。主要废旧物资回收量达到 195 万吨,年均增长 5%。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600 个。新建和改造分拣中心 14 个(其中新建数字化分拣中心 2 个)。

废旧物资加工量明显提升,加工利用量 507 万吨,年均增长率 13%。其中,废塑料加工利用 39 万吨,废钢铁加工利用 180 万吨,废铜加工利用 25 万吨,废锌加工利用 1 万吨,废铝加工利用 22 万吨,废纸加工利用 136 万吨,废橡胶加工利用 10 万吨,废玻璃加工处理 60 万吨,废旧纺织品加工利用 9 万吨,废电池加工利用 3 万吨,废电子电器拆解 20 万吨,报废机动车拆解 20000 辆。废旧物资加工利用重点企业 15 家。

废旧物资交易和再制造产业环境更加优良,城乡居民二手商品交易更加便利,其中二手车交易市场 12 个。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

1.提高废旧物资源头分类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强化社区、物业分类责任落实,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废旧物资进入垃圾清运体系。以丰泽区为试点,以 1000 户为单位铺设 1 组智能分类回收机,对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采取有偿回收,带动其他县(市、区)废旧物资源头分类建设,鼓励回收企业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投放智能回收设施,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箱和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推进邮件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收运,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分类收集,建立并完善废旧塑料分类收运体系。〔市商务局、城管局、住建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

推动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高效衔接、深度融合,形成废旧物资全品类全链条协同运营、协同处理供应链管理机制。探索回收站点与专业回收企业相结合等回收模式,鼓励回收站点增加大件垃圾预约上

门回收服务。加大对现有回收站点的清理整顿力度,取缔无照经营、消防安全不合格的回收站点,对现有符合布局要求的回收站点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站点运营管理水平,鼓励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运营。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相结合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扩大废旧物资回收规模,提升全品类回收功能,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基础网络。(市商务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分拣中心绿色化规范化改造

鼓励主城区分拣中心按照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试点工作。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废旧物资专业化分拣中心。鼓励引进社会资本,租赁国有、集体土地,利用存量厂房投资建设专业分拣中心或参与专业分拣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可回收物综合型分拣中心,打造经营规范、绿色环保、功能完善的分拣中心。规范配置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废气污染治理、低噪声设备等环保设施。不断完善分拣中心集散和分拣功能,提高专业分拣水平,有效衔接再生资源产业,推进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回收网络规模化一体化发展

支持具备资源优势和经营实力的废旧资源回收企业采取跨区域合作、兼并重组和建立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回收资源,完善回收网络。鼓励回收企业与个体经营、居民小区、环卫单位、资源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推动分拣中心规范建设,实现设施集中布局、产业协同发展。由封闭运输车辆定点、定时回收运至分拣加工中心和交易中心,确保回收站点、流动回收车与分拣中心紧密衔接,形成回收体系“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废旧物资交易中心”的全产业链封闭管理模式。鼓励废钢铁、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废旧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规范回收废弃产品,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市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回收网络建设重点项目

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重点推进福建海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网点建设项目,整合或新建回收网点 1000 个,规划新建 8 个分拣中心示范项目。推进小黄狗可回收物智能回收项目,项目建成 8 个回收站点、300 台智能回收机,实现区域居民源头分类纸皮、塑料、金属、织物、玻璃等有偿回收。

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建设:重点推进福建海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永春恒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回收物分拣示范线建设项目。推动分拣行业从松散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化。

(二)提升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水平**1.推动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推进国家级“城市矿产”基地建设,整合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各类废旧物资资源和产业优势要素,不断提高泉州市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快福建成好海建塑料园和有色金属加工集中管理区项目建设;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小微企业入园进区,促进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企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组合水平,着力促进泉州市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分工合作、功能互补,推动废旧物资加工利用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统筹规划布局废旧物

资加工利用基地,做好用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推动废旧物资加工利用重点企业与回收企业合作,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加工企业+产业基地”发展格局,为城市空间产业布局科学化、组团式、内涵式发展创造条件。(市工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链结构

引导增强主导产业链的耦合链接,提高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关联度。坚持补位发展、协同发展,鼓励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成共同体,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强化产业链;对接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加强废旧塑料产业链资本联动和产业联动,重点引进废金属加工利用、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废电池梯级利用等填补产业链空白环节的补链项目;鼓励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采用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构建绿色供应链;塑造一批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形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流程闭环体系,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康发展。(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技术水平

推动协同创新和绿色创新，加强废旧物资加工利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打造产学研新生态,加强产业适用人才的培育,发挥人才引擎作用。鼓励多方拓展创新合作,支持全市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鼓励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进行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有效提高能效水平,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等领域;鼓励涤纶短纤企业使用废聚酯、废旧纺织品摩擦造粒技术;鼓励废钢铁加工利用相关企业优化原料配比,提高废钢铁加工利用率。(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加工利用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市政管网建设;推进园区塑料集中管理区、拆解与再制造集中管理区、有色金属集中管理区的废气处置系统建设。 废钢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重点推进福建安溪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处理废钢可达 30 万吨;推进福建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 100 万吨。

再生铜、铝、锌回收利用生产项目：重点推进福建铠彦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再生铜、铝、再生锌回收利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铜合金锭、铜铸件、铜棒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再生锌合金锭 3 万吨。推进福建恒佳新材料再生铜回收利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铜杆可达 15 万吨。

废旧电池加工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铠彦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福建省）有限公司废电池回收加工利用建设项目，年回收新能源电池及梯次利用 1.5 万吨。推进清能新能源退役锂电池梯级利用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提高退役锂电池梯级利用能力，累计利用能力达 3 万吨。

废橡胶加工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东风橡胶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翻新轮胎产量达 80 万条，再生胶粉 2 万吨、再生胶 2 万吨、再生胶制品 1.5 万吨。

废玻璃加工处理项目建设：重点推进燕龙基废玻璃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建成预计年处理 60 万吨废玻璃。

废塑料加工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港益再生聚酯、港隆、灿华、百川利用等废塑料加工利用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32 万吨废塑料。

废旧纺织品加工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建设天祥废旧纺织品加工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0.72 万吨再生纺织品。

废电子电器拆解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铠彦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福建省）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项目，总规划处理废弃电子电器产品 20 万吨 / 年，其中一期规划年处理量 5 万吨。

(三)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规范化建设

积极开拓线上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在泉州发展,鼓励二手商品交易企业运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实现线上预约、上门回收,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废旧物资交易效率。规范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督促平台完善内部规则规定,从用户入驻、信息发布、宣传推广、交易安全、售后保障、违规处罚、纠纷解决等多方面全方位把关治理,提高准入门槛,落实实名认证,强化卖家资质审核,净化平台信息发布内容。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规范发展二手商品交易,推动建立规范有序、与市场和环境监管有效衔接的家用电器、家具等二手交易平台。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第二手车交易市场,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二手车流通主体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促进二手车流通。探索建立二手商品企业信用制度,将二手商品企业经营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违规情况,并依法严肃处理,推动二手交易健康发展。(市商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循环利用体系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加快互联网与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深度融合,鼓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整合互联网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智能交易系统、终端处理等领域

的优势,打造集信息、交易、结算为一体的“互联网+回收”智能化平台。探索建设从生活源和工业源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物流仓储配套服务的有机融合到一体废旧物资线上交易平台,实现信息交换、资金结算等交易服务功能。鼓励废旧物资分拣中心数字化建设,推广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废旧物资信息化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实现废旧物资全过程可看、可查、可溯、可控。鼓励加工利用企业拓展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从“产品制造”向“产品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市商务局、住建局、工信局、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重点项目

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云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福建海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建设“物联网+资源回收”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回收体系数据的采集、汇总、溯源。

智能回收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小黄狗建设智能回收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从居民下单、智能调度、量化回收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为核心要素的智慧大数据平台。

废旧物资分拣中心数字化建设:推进零废弃环保科技数字化分拣中心建设。推动分拣行业从松散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

成立由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供销社等部门组成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并由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统一指导、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政策联动,全面部署建设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泉州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协调推进废旧物资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工作。(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行业监督、完善统计制度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并加强准入企业事中事后动态监管。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建立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企业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定期开展普法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废

旧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废旧物资统计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统计分析,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统计调查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要素保障、加大资金支持

落实相关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用好各级专项资金,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支持。加强财政、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职能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间的联动协调,为废旧物资重点项目立项、可研、土地、环评等要素提供保障。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符合标准的再生资源产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拓宽社会化市场化投融资渠道,加大废旧物资重点领域投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引导企事业单位自觉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围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主题，在高效回收再生资源、线上线下二手商品交易融合、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领域，遴选一批典型案例，倡导绿色节约行为方式与生活方式。鼓励公众参与各种形式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文化创意活动，全方位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宣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切实提升公众的参与度、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指标及目标

2.重点建设项目信息表

附件 1

泉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指标及目标

序 号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基 准 值	2023 年 目 标 值	2025 年 目 标 值	年 均 增 长 率 (%)	责 任 部 门
1	回收网点 其中:智能分类回收机 分拣中心 其中:数字化分拣中心 废旧物资回收量 废塑料回收量 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数 回收企业数量	个	889 (156)	1149 (344)	1363 (560)	/	市商务局 市城管局 市供销社
2			13 (0)	13 (0)	14 (2)	/	市商务局
3			152	176	195	5	市商务局
4			12	13	15	5	
5	再生资源 回收网络	个	280	442	600	/	市邮政管理局
6		个	929	1016	1077	3	市商务局
7	再生资源 加工利用 水平	个	12	15	15	/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8		万吨	270	316	507	13	
9		万吨	20	30	39	14	
10	二手商品 交易	个	7	10	12	/	市商务局

附件 2

重点建设项目信息表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1	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建设	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及云数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海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在泉州市及周边区域内整合或新建回收网点 1000 个，规划新建 8 个分拣中心示范项目；线上建设“物联网+资源回收”信息管理平台，配套建设 11 万平方米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交易集散中心。2021 年 10 月开始立项，2022 年 2 月开始制定项目规划，目前已完成 2 万平方米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交易集散中心建设及 APP/ 微信客户端回收网络搭建，处于资金筹备阶段，预计 2025 年 12 月全部建成。	40000	2021 年至 2025 年	在建	新建项目	南安市
2			智能回收机、回收站点建设项目	福建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丰泽区铺设智能分类回收机，实现对居民源头分类纸皮、塑料、金属、织物、玻璃等有偿回收，计划铺设 300 台；计划建设 8 个回收站点。2022 年 8 月开始立项，2022 年 10 月开始制定项目规划，目前处于资金筹备阶段，预计 2024 年 12 月建成。	2277	2022 年至 2024 年	在建	改扩建项目	丰泽区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1			废旧织物回收点建设项目	泉州衣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丰泽区所有桶亭点位旁及其余可投放处布置“废旧织物+有害垃圾”回收箱,全区计划布置 600 台套。2022 年 10 月开始立项,2022 年 11 月制定项目规划,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预计 2023 年 12 月建成。	150	2022 年至 2023 年	在建	新建项目	丰泽区
4		废旧物资分拣中心规范建设项目	分拣示范线建设项目	永春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智能机器人可回收物分拣示范线 10 条及配套厂房,项目达产后可年回收利用资源 5 万吨。2021 年 3 月完成立项开、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2022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成投产。	38000	2022 年至 2024 年	在建	在建	永春县
5		废旧物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数字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泉州零废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丰泽区建设 2 处共 4500m ² 的数字化分拣中心。2022 年 6 月立项,2022 年 10 月开始制定项目规划,目前处于手续办理阶段,预计 2024 年 12 月建成。	1300	2022 年至 2024 年	在建	改扩建	丰泽区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6			智能回收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小 黄狗环 保科技 有限公司	建设从居民下单、智能调度、量化回收到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为核心要素的智慧大数据平台。2022年2月立项,2022年10月开始制定项目规划,目前处于资金筹备阶段,预计2023年12月项目建成。	100	2022年至2023年	在建	新建项目	丰泽区
7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	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建设项目	涤纶短纤、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无纺布项目	晋江市 港益纤 维制品 有限公司	新建涤纶短纤生产线、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生产线、无纺布生产线,年产12万吨涤纶短纤、2.16万吨再生聚酯专用料、25000万码无纺布。2020年9月项目立项,2021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12月项目建成投产。	100000	2020年至2023年	在建	新建项目	晋江市
8			废玻璃回收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福建燕 龙基环 保科技 公司	建成2条40t/h碎废玻璃光学智能分拣线,分两期建设,达产后实现年分选废旧玻璃60万吨。2021年7月开始立项,2022年11月完成备案,预计2023年12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年分选30万吨废玻璃,预计2024年12月二期项目建设完成。	12000	2021年至2024年	已开工	改扩建项目	泉港区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9			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再利用项目	铝彦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福建)有限公司	总规划年处理量 20 万吨/年,总占地面积 200 亩,其中一期规划占地面积 42 亩,产能 5 万吨/年,2022 年开始建设,现已完成土地平整并同步开展项目设计、环评编制等前期工作,预计 2025 年建成。	50000	2022 年至 2025 年	已开工	新建项目	南安市
10			再生资源网布纺织建设项目	晋江港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20 万 m ² ,引进 100 台卡尔迈耶经编机,年产 1 万吨再生资源网布。2021 年项目立项,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审批,已完成征地,目前处于资金筹备阶段,预计 2025 年项目建成。	52000	2021 年至 2025 年	未开工	新建项目	晋江市
11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中心项目	泉州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退役锂电池梯级利用能力累计 3 万吨。2022 年 3 月项目进行备案,2022 年 4 月项目开工,项目分 3 期建设,预计 2026 年项目建成投产。	50000	2022 年至 2026 年	在建	新建项目	泉港区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12			再生绿色生态纺织品、熔喷纺织品建设项目	泉州市百川彩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标准厂房、仓库、办公宿舍楼等,引进经编机、喷水织机、电脑提花大圆机、高速剑杆织机、后整理、全自动熔喷等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年产1亿米再生绿色生态纺织品、3000吨熔喷纺织品。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2月进行公示,目前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建设,预计2023年12月项目建成。	35000	2021年至2023年	在建	改扩建项目	石狮市
13			塑料园厂房建设项目	福建成好海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2021年开始建设,废塑料加工利用管理区厂房已建成,配套基础设施预计2024年3月建成。	25000	2021年至2024年	在建	新建项目	南安市
14			改性再生料建设项目	福建省灿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利用原有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40000m ² ,新增13条破碎清洗线、24条造粒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PE改性再生料1.8万吨、PP改性再生料1.8万吨、PC改性再生料1万吨、ABS改性再生料1万吨、PET再生料9万吨。2019年开始建设,2022年9月完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竣工验收,2023年9月设备投入使用。	25000	2019年至2023年	在建	改扩建项目	泉港区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15			废铝生产设施建设	福建青元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为2.3亿元,建设废铝生产线,年处理废铝达22万吨,主要产品有铝锭11万吨、铝棒3万吨、铝板3万吨、铝铸件1万吨。2022年11月项目环评信息进行公示,目前处于建设项目材料审批阶段,预计2025年建成。	23000	2022年至2025年	未开工	新建项目	永春县
16			玖龙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玖龙智能包装(泉州)有限公司	在原有建筑及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建设1条2.8米瓦线、印刷机、全自动物流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扩建后总产能规模为年产纸板3.2亿m ² (其中1.8亿m ² 配套纸箱生产,1.4亿m ² 外售)、纸箱1.8亿m ² 。2022年6月项目立项,2022年11月项目开工,目前项目处于厂房建设阶段,2023年9月项目建成。	18500	2021年至2023年	已开工	扩建项目	泉州台商投资区
17			废旧轮胎资源利用改扩建项目	晋江东风橡胶有限公司	改扩建后翻新轮胎产量达80万条,再生胶粉2万吨、再生胶2万吨、再生胶制品1.5万吨及节能环保设备技术改造及公共平台建设,2022年12月项目立项,目前处于项目材料审批阶段,预计2023年12月开工,2025年12月项目建成。	6000	2023年至2025年	在建	改扩建项目	晋江市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 地
18			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废钢铁回收加工厂	福建安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废钢回收加工、配送项目。2023年2月项目立项,目前处于项目材料编制阶段,预计2024年12月项目建成投产。	4600	2023年至2024年	计划开工	新建项目	安溪县
19			再生铜回收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占地62亩,厂房建筑面积2.5万m2,投资建设再生铜回收利用项目,建设2条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4个生产熔炉,预计年产铜杆可达15万吨。2023年1月项目立项,目前处于项目材料编制阶段,预计2023年12月建成投产。	2000	2023年至2023年	在建	新建项目	安溪县
20			废钢加工改扩建项目	福建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改扩建厂房,新增处理量70万吨,改建完成后年处理量100万吨。2021年1月项目立项,2021年3月环评报告公示,2022年5月项目开工,预计2023年12月建成。	1300	2021年至2023年	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	泉港区

序号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21			报废汽车拆解改建项目	福建省安溪亿容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新增1条报废新能源汽车生产线，改建后全厂拆解报废汽车20000辆，其中报废大中型汽车3000辆、报废小型汽车4000辆、报废新能源汽车4000辆、报废摩托车9000辆。2022年12月项目立项，目前处于项目材料编制阶段，预计2025年12月项目建成投产。	500	2022年至2025年	已开工	改扩建项目	安溪县
22			再生纺织品设备改造项目	石狮市福耀天祥织造有限公司	工艺设备改造，达产后年处理纺织布0.72万吨。2021年已完成立项备案，2022年9月开始购买设备，预计2023年12月份可建成投产。	200	2021年至2023年	在建	改扩建项目	石狮市
23			废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	福建铠彦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铜、铝、再生锌回收利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年产铜合金锭、铜铸件、铜棒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10万吨，再生锌合金锭3万吨。2022年已完成立项备案，2023年3月开始购买设备，预计2025年12月份可建成投产。	6000	2022年至2025年	在建	新建项目	南安市

序号	24	重点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开工情况	建设性质	属地
				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梯次利用项目	铠彦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福建省)有限公司	年回收新能源电池及梯次利用 1.5 万吨,2023 年 5 月完成立项备案,2023 年 10 月开始购买设备,预计 2025 年 12 月可建成投产。	3000	2023 年至 2025 年	在建	新建项目	南安市